

金海路路灯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海路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琼海市

工程内容：道路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年度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2.8

竣工日期：2018.5.9

合同工期总工作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人民币）

¥：1376637.7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琼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

电 话： 0898-62223999

开户银行：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 号： 1006 2389 0000 0356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0663号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海路路灯改造工程 项目本身 (项目全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金海路路灯改造工程位处琼海市嘉积镇, 道路为城市主干道, 道路全长约1068.679米,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金海路道路两侧的照明路灯进行改造, 照明路灯采用12米单杆双臂等高路灯, LED灯, 共70杆。 采购范围: 金海路路灯改造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 , 评标工作于2018-01-19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整, 137.663774万元, 工期: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才仕, 注册证号: 46902419771208081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2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2 月 1 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 年 2 月 8 日